

## 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四补充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2017年1月20日，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深天地”）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秦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秦公司”）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编号为深地合字（2016）N003号的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书”），深秦公司取得宗地号T501-0007、面积约为9997.4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。合同书约定该宗地建设项目应于2018年01月20日前开工，2020年01月20日以前竣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〈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

2018年11月26日，深秦公司与深圳规自局签署了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第一补充协议书”），第一补充协议书约定，经深秦公司申请，深圳规自局同意将宗地T501-0007开工日期调整为2019年01月20日以前，竣工日期调整为2021年1月20日以前。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〈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）。

2019年10月16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〈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9），由于受到地铁13号线15号线和西丽枢纽工程的影响，深秦项目无法动工。深秦公司与深圳规自局签署了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二补充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第二补充协议书”），经深秦公司申请，深圳规自局同意将宗地T501-0007开工日期调整为2020年01月20日以前，竣工日期调整为2022年1月20日以前。

2021年3月23日，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三补充协议书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，由于受到地铁13号线、15号线和西丽枢纽工程的影响，深秦项目无法在第二补充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内动工。经深秦公司申请，深圳规自

局同意将宗地 T501-0007 开工日期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13 日以前，竣工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以前，并与深秦公司签署了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三补充协议书》。

2023 年 7 月 2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宗地闲置土地认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，深秦公司收到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发来的《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 T501-0007 宗地闲置土地认定书》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深秦公司通知，经深秦公司申请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同意将宗地 T501-0007 开工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之前，竣工期限调整为 2026 年 2 月 22 日之前。并与深秦公司签署了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四补充协议书》，该补充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 二、合同双方当事人

甲方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深圳市深秦实业有限公司

## 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1、经乙方申请，甲方同意将 T501-0007 宗地开工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之前，竣工期限调整为 2026 年 2 月 22 日之前。

2、本地块其他要求按原合同书及第一、第二、第三补充协议书以及深南更新函（2020）70 号不变。

3、本补充协议书与原合同书及第一、第二、第三补充协议书以及深南更新函（2020）70 号同时使用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如有抵触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4、本补充协议书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三份。本补充协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四补充协议书》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2 月 6 日